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旅遊消費爭議所涉公司法制問題探討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發展觀光條例、公司法、旅行業管理規則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(一) 據報載<sup>1</sup>，某旅行社在國外丟包旅客爭議延燒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（下稱品保協會）表示，該旅行社將後續旅客出團事宜轉包其他同業，卻把責任推給品保協會承擔，傷害全國旅行業者形象及利益<sup>2</sup>。

(二) 針對旅行社在國外丟包旅客、財務業務異常及積欠債務逾新臺幣（下同）千萬餘元等重大問題，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表示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將研議加重罰則及提高旅行業最低實收資本總額之修法<sup>3</sup>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(一) 旅行業之實收資本總額規範

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6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條前段規定，旅行業應專業經營，並以公司組織為限；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於「綜合」旅行業不得少於3,000萬元

<sup>1</sup> 周湘芸、甘芝萁、邱書昱，富國島丟包案 品保、年代旅遊 互批卸責，聯合報，2024年3月1日，第A7版。

<sup>2</sup> 倪有純，年代旅遊旅行團爭議 品保批林大鈞演很大 圖利鴻毅旅行社，台灣時報，2024年3月1日，第5版。

<sup>3</sup> 蕭富庭，《法律觀點》如何顧好門？談近來旅遊違約爭議與消費者保護，工商時報，2024年2月22日，第A8版。

；「甲種」旅行業不得少於600萬元；「乙種」旅行業不得少於120萬元。

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規範，公司法第100條第2項及第156條第3項原明定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」，嗣於2009年經修正刪除，其修正理由<sup>4</sup>略以：「按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，係要求公司於設立登記時，最低資本須達一定數額，方得設立。惟資本僅為一計算上不變之數額，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係。……資本額如足敷公司設立時之開辦成本即准予設立，有助於公司迅速成立，亦無閒置資金之弊，該數額宜由個別公司因應其開辦成本而自行決定，尚不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最低資本額。」質言之，公司設立之資本額，並不等同公司日後必有相當資產可供賠償，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，是資本額與公司現實財產應屬二事。亦即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與債權人保護間尚無絕對關聯<sup>5</sup>。

按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時須有最低資本額，本在提供債權人初始之保障，然與債權擔保攸關者實為公司現實資產狀態及償債能力，且美國、英國、日本及新加坡等國，皆無最低資本額之要求，學者爰認該性質上屬公司設立限制之障礙，若無法達到保障債權人之目的，恐無規範之實益<sup>6</sup>。由是，現行以公司組織型態設立之旅行業，是否仍有規範其最低實收資本總額之必要，似可檢討研議。

## (二)有限公司債權人之自行監督機制

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」、「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

---

<sup>4</sup> 立法院法律系統，網址：

<https://lis.ly.gov.tw/lglawc/lawsingle?008A41DDCD360000000000000005A0000000CFFFFFD^04517098041400^0001800100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。

<sup>5</sup> 蕭富庭，同註3。

<sup>6</sup> 曾宛如，〈公司法最低資本額之變革—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之廢除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71期，2009年8月，頁132、136-137。

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」；第230條第1項、第3項亦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」、「第一項表冊及決議，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、抄錄或複製。」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依法皆有公司資訊請求權，以監督公司經營狀況。

惟查公司法第三章關於「有限公司」之規範，並無債權人得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財務報表之明文，所定相關條文如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及第110條第3項，亦未準用前開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及第230條第3項等規定。因此，解釋上因法無明文且未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，有限公司債權人即無法比照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，享有查閱、抄錄或複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資訊請求權。

論者指出任何類型公司之經營成效，皆與公司債權人息息相關，公司法應賦予債權人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財務報表之權限，以取得公司之財務資訊，掌握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<sup>7</sup>。惟現行公司法關於公司債權人之權限，似僅賦予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享有公司資訊請求權，卻無有限公司債權人得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財務報表之明文規範，該法對於公司債權人權限之差別規範，是否符合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之要求，非無疑慮。建議主管機關研酌檢討相關法制之妥適性，藉由完善有限公司債權人之自行監督機制，保護消費者相關權益。

撰稿人：彭文暉

---

<sup>7</sup> 蕭富庭，同註3。